

來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韋誼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3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939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五

主旨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1號114k+860中港溪橋改建工程（都市土地路段）申請徵收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湳段流水潭小段30-4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820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2K000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2月18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1080000131號函及同年8月20日交總（一）字第1108000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9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8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交通部，檢送110年9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於110年9月針對公有土地先行開工，整體工程於113年5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高速公路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高公局總收文 110/9/28



* 1 1 0 0 0 2 4 0 2 0 *

來文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110/09/27
電子送件章

